

2020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

(摘要)

(2021年3月11日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造林 677万公顷
■森林抚育 837万公顷
■种草改良草原 283万公顷
■防沙治沙 209.6万公顷

■全国湿地保护率达50%以上
■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城市达441个，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8平方米
■新增公路绿化里程18万公里、铁路绿化里程4933公里

活动。

三、重点生态工程深入实施

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天保工程完成建设任务24.6万公顷。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工程分别完成建设任务82.7万公顷和168.5万公顷。长江、珠江、沿海、太行山等4项重点防护林工程完成营造林32.9万公顷。三北工程完成营造林47.4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完成营造林18.5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完成营造林24.7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44.8万公顷。出台《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2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1.34万平方公里。

河北省实施国土绿化三年行动。山西省实施“两山”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推进黄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水源涵养提升工程。河南省实施建设“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湖北省实施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和精准灭荒工程三年行动。四川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陕西省实施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

四、部门绿化协同推进

教育系统推进绿色学校建设。交通运输部全年完成公路绿化里程18万公里。水利系统新增造林种草面积999.37公顷。中央直属机关干部职工植树(含折算株数)11.1万株,更新改造机关庭院绿地面积32.6公顷。中央国家机关编印《中央国家机关节约型绿化美化单位建设指引》,加快机关庭院绿化美化建设。共青团组织动员83.4万青少年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青年林项目建设。妇联组织开展“最美庭院”“乡村生态文明家庭”创评。国铁集团新增铁路绿化里程4933公里。中国石油组织41.69万人次实体植树231.6万株。中国石化完成义务植树(含折算株数)170.3万株。全国冶金系统深入开展矿山复垦、绿化厂区、美化家园行动。中国邮政建设植树基地164个,植树(含折算株数)16余万株。

五、城乡绿化美化统筹推进

新增66个城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城市达441个。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8平方米。全国建成绿道近8万公里。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印发《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要点》,全国95%以上村庄开展清洁行动,引导4亿多人次农民参加。完成全国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编写《全国乡村绿化美化典型模式选编》。出台《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公布第二批68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介活动。

六、草原保护修复有力加强

编制全国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规划,印发《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指南》,出台《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启动首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39处,覆盖11省(区)14.7万公顷草原。落实草原禁牧8200万公顷、草畜平衡1.74亿公顷,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6.1%,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突破11亿吨。

七、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强化

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开展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印发《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白皮书。发布《2020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新增国家重要湿地29处。全国湿地保护率达50%以上。

八、防沙治沙扎实推进

完成省级政府“十三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督促检查。在内蒙古、青海等黄河流域5省(区)启动实施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建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13个。全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面积扩大到177.17万公顷。开展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有效应对春季7次沙尘天气。

九、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全面加强

编制《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制定《国家公园设立规范》等5项国家标准。印发《国家公园监测指标和监测技术体系(试行)》和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海南热带雨林等4个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开展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三江源等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验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基本完成。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省级预案编制。推进地质公园、海洋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相关办法修订工作。命名1处国家地质公园,湖南湘西和甘肃张掖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推进河北大海陀、内蒙古图牧吉、安徽扬子鳄、海南澄迈、甘肃祁连山和新疆卡山等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及后续评估、调整等工作。联合开展“绿盾2020”“碧海2020”等专项行动。

完成禁食野生动物的处置和养殖户补偿任务。开展春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继续实施严格禁止商业性进口象牙及其制品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增517种(类)野生动物。调升穿山甲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大熊猫、朱鹮、野马、苏铁等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中有升。

十、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力度不断加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全国24个省份建立林长制。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国完成退化林修复197万公顷。推进全国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体系建设,在73个单位启动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开展全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报请国务院批准重点林区“十四五”期间年采伐限额。形成《黄河流域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报告》。完成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第二批试点。

发布火险气象预报422期。印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发出森林火险及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361份,整改隐患1646处。全国发生森林火灾1153起、草原火灾13起,分别比2019年下降50.8%和71.1%。制定《蒙辽吉黑四省(区)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实施松材线虫病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对9省份27个县级疫区松材线虫病防治进行督查。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926.87万公顷,挽回鲜草直接经济损失12.5亿元。

十一、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和生态扶贫成效显著

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7.55万亿元,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1600亿美元。经济林、木竹材加工、生态旅游年产值均超过万亿元。出台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公布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名单,发布第二批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全国经济林节庆活动纳入中国农民丰收节,参与人数上亿人次。举办第十三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累计成交额达26.48亿元。

累计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110.2万名,精准带动300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增收。依托森林旅游实现增收的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约46.5万户、147.5万人,户均增收5500元。制定《林业草原生态扶贫十条意见》。林草生态扶贫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十二、国土绿化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推进《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研究起草和《草原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进程。出台《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启动9项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关于严格保护耕地切实做好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推动造林绿化任务落地上图管理。修订完善《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落实中央资金约1400亿元,新增政策性开发性贷款322.2亿元,用于支持林草生态建设。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大规模国土绿化的通知》。探索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质押贷款达20多亿元。全国森林保险参保面积1.62亿公顷,提供风险保障1.59万亿元。出台10多项制度办法,构建国家储备林良性发展机制。

国有林场数量整合为4297个,95.5%的国有林场被定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国有林区改革基本实现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集体林权流转稳步推进,新型经营主体达28.39万个。

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537项,新建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3家,建立第二批长期科研基地60个。完成首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秦岭地区调查试点工作。全国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65%,林木种子样品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草管理深度融合。

十三、积极主动参与全球生态治理

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对外宣布,到2030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全国森林植被碳储量达91.86亿吨。我国政府对外承诺到2020年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如期完成。编制《实现2030年森林蓄积量目标实施方案》。

参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二十国集团、联合国森林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线上会议,积极维护多边机制。协调参与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植万亿棵树领导者倡议”。推动与东盟、中东欧、东北亚、上合组织等林草区域合作。援助卢旺达项目被列为联合国南南合作优秀案例,11个林草援外培训课程被评为援外培训经典项目。

2020年,国土绿化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与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生态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功能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自然生态系统多种效益尚未充分发挥,科学绿化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土绿化仍需持续发力,补齐短板,不断提升质量和水平。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国土绿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坚持绿化为民、绿化惠民,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不断提升国土绿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推动国土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备注: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今年是我国全民义务植树开展40周年。义务植树如何深入开展?“十四五”时期如何进一步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2030年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怎样实现?就这些问题,在3月12日植树节到来之际,记者专访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

记者: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义务植树40年的发展历程。如何把这项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刘东生: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1982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同年成立中央绿化委员会(1988年改称全国绿化委员会),加强对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从此,全民义务植树以其特有的法定性、全民性、义务性和公益性在中华大地蓬勃开展起来。

40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对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起到了关键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连续8年带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并对进一步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响应,广泛参与,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全民共同参与,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土绿化之路,为促进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森林覆盖率已由20世纪80年代初的12%提高到目前的23.04%,森林蓄积量由90.28亿立方米提高到175.6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稳居全球第一,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10.1%提高到41.11%,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3.45平方米提高到14.80平方米,城乡人居环境总体上实现了由黄到绿、由绿到美的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爱绿、植绿、护绿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全国绿化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把握新时代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新使命新要求,出台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扩展到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八大类50多种。在15个省份开展了“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建立了一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云端植树”让随时、随处、随愿尽责逐步变为现实,全民义务植树进入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阶段。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的蓝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人民植树、为群众造福,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大地植绿、心中播绿,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和尽责形式,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不断凝聚起国土绿化的全民力量。

记者:请问当前国土绿化工作面临哪些新形势,如何更好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刘东生:我国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30年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但是,我国仍然是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生态产品短缺的国家,国土绿化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十四五”时期,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重点要解决好四个关键问题:

一是解决好“在哪种”。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合理安排年度国土绿化任务,实现任务直达到县,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

二是解决好“种什么”。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推进林草一体化,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开展绿化。

三是解决好“怎么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之路。

四是解决好“怎么管”。坚持分类施策,南部、东部、中部地区着力巩固现有成果,注重发挥存量优势,以调结构、提质量为主,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西部、北部地区充分利用适宜绿化空间,持续推进困难立地造林种草,加大新造林地管护力度,坚决打好生态脆弱区增绿扩绿攻坚战。

记者:我国提出到2030年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如何如期实现这一目标?

刘东生:近年来,林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部署,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碳汇能力不断增强。目前,我国森林面积已达2.2亿公顷,森林蓄积量达175.6亿立方米,已提前实现2015年我国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承诺的“2030年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的目标,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去年底召开的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承诺,到2030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这一调整更新,既充分展现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坚定决心和重信守诺的责任担当,也对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目标要求。

国家林草局将贯彻落实总书记庄严承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指导,研究编制了《实现2030年森林蓄积量目标实施方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入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努力增加林草资源总量。二是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全国森林经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着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三是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同时,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造成的资源损失。四是加强森林采伐管理,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实施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严格天然林、公益林和重点区域林木采伐管理,依法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五是完善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农碳汇交易,增加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投入。六是开展国家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和森林碳汇计量监测,全面客观反映森林蓄积量和碳汇量现状及变化情况。

凝聚义务植树的 全民力量

专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

本报记者 顾仲阳

绿苗致富

3月7日,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瑶田镇金山坪水库移民村,苗农在起挖水土保持绿化苗木,准备出售。

近年来,吉安市永丰县以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为抓手,大力推进荒山坡地水土保持绿化,引导群众规模发展水土保持苗木产业,绿色产业释放生态红利,让生态美与百姓富实现同频共振,为乡村振兴注入绿色动能。

刘浩军摄(影像中国)

